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电话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王洲锁董事委托胡军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睢国余独立董事和刘欣独立董事分别委托廖志生独立董事和梁永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巩宝生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

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城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巩宝生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安城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开展集团授信及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巩宝生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作为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